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174號

原告 惜悅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皓

訴訟代理人 鍾佩翰

被告 許00

輔助人 黃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23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0元，餘由原
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233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0日簽訂學員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被告並辦理
啟動服務。嗣被告以金額過高為由，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
並於111年3月26日簽訂終止契約書（下稱系爭終止契約
書），約定被告以給付4萬4,400元違約金終止系爭契約，惟
事後竟然置之不理，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4,400元。
- (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萬4,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書，罹有輕度情感精神病，對外界事
04 務之知覺、理解與判斷能力較一般人弱，為受輔助宣告之
05 人。

06 (二)本件係原告之員工以交友軟體，邀約至原告公司，事後竟要
07 求被告加入會員並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並未詳細閱讀契約，
08 原告即要求被告簽名，於當日亦未提供契約書供被告回家閱
09 覽，妨礙被告行使契約權利，而原告之員工事後竟於交友軟
10 體封鎖被告。

11 (三)被告於簽訂契約後，事後始於簡訊得知繳費情形及契約內
12 容，因被告覺得服務內容不適合被告，故被告於111年3月20
13 日以簡訊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原告竟事後拖延
14 致被告無法主張解除契約權，而被告再於111年3月25日前往
15 原告公司欲當面解除契約，原告仍未提供契約給原告，致被
16 告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規定行使解除
17 契約，又原告竟隱匿系爭契約第11條解除契約之規定，竟稱
18 被告無法解除契約只能終止契約，原告並逕行提出系爭終止
19 契約書，要求被告給付4萬4,400元作為違約金，於被告簽訂
20 系爭終止契約書後，原告始讓被告將系爭契約帶回家，致被
21 告事後始得知上情。

22 (四)被告於111年4月29日收到手機催繳通知，被告始得知第一國
23 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資融)竟要求被告繳納系爭契
24 約費用，被告既已於111年3月26日解除系爭契約已無給付義
25 務，竟又於111年5月10日、同年5月3日、同年5月5日、同年
26 5月6日、年5月10日、同年5月12日被催繳費用，原告實有聯
27 合第一資融詐欺被告財物之嫌等語，資為抗辯。

28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為假執行。

30 三、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4,400元，是否有理
31 由，論述如次：

- 01 (一)查原告員工王欣穎 (Alice) 前曾於交友軟體「探探」結識
02 被告，嗣後以介紹異性為由，將被告邀約至原告公司地址會
03 面，同日再由原告行銷專員Ivy出面邀請被告加入「月下情
04 人」會員，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乙節，為兩造一致是認，
05 並有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憑，堪認屬實。
- 06 (二)被告主張其已解除系爭契約，並非終止，故無支付違約金義
07 務等語，然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於111年3月21日、3月2
08 6日發LINE訊息予Ivy：「我考慮完之後，我決定沒有要參加
09 活動」、「請問昨天的契約要怎麼終止？」「3/20當天晚上
10 你為什麼不讓我終止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17
11 頁），足見被告之真意確實為終止契約。再者，被告於113
12 年3月26日所發予Ivy之LINE訊息中，有：「你再跟你主管問
13 問看問我的分期你們『違約金』是用哪間銀行貸款的」等語
14 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19頁），倘被告有解約之意，又何來
15 支付違約金之認識？是原告主張其係解除系爭契約，並非終
16 止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能採取。
- 17 (三)被告主張其係輕度身心障礙，系爭契約效力堪疑乙節，並提
18 出本院113年1月12日112年度輔宣字第49號輔助宣告裁定為
19 憑，查上揭裁定固載謂：彰化醫院曾對被告精神鑑定，結果
20 為被告有輕度情感性精神病，對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
21 常性協助之必要，且回覆之可能性低，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
22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可為輔
23 助宣告等語（裁定第3頁），然上揭鑑定書係113年1月8日所
24 作，與本件紛爭發生時間有近兩年之落差，尚難據此認定被
25 告111年之身心狀況，況從被告與Ivy、Alice之對話內容，
26 可知被告雖亟欲結識異性，然察覺有異後，即表示欲終止契
27 約（見上述），甚至於4月15日發訊息予Alice，質疑：「當
28 初只說先聊聊基本認識一下，聊到談契約是什麼意思」、
29 「但是你有說後續會有簽約的事情嗎？」「為什麼不一開始
30 就說『跟你聊完之後就要談契約』」、「坦承有那麼難嗎」
31 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尤依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見，被

01 告雖反應稍慢，然對於簽約大致過程尚能回憶，並清楚答
02 覆，難認被告於簽約時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0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04 有不足之情形，是被告上揭主張，尚非可採。

05 (四)被告復主張其終止契約時，終止書上並未填具任何金額，原
06 告有偽造文書情事等語，就此，原告係主張：4萬4,400元是
07 包含懲罰性違約金，還有被告接受的服務內容，會去跟被告
08 做終止金額磋商，然後簽立終止契約書，這個金額是雙方合
09 意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系爭終止契約書上有被告
10 之親筆簽名，並按捺指印，被告否認終止契約書上所填具之
11 違約金額，已嫌無據，況被告於終止後已有支付違約金之認
12 識，已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二)，又豈有不知違約金額之理，
13 是原告主張違約金額係雙方合意磋商乙節，並非無據，被告
14 主張終止契約書上違約金額為偽造等語，要無可採。

15 (五)依原告所提出之產品簽收確認表，被告在「專人服務」、
16 「個人心靈成長（影音商品）」、「基本社交技巧（影音商
17 品）」、「兩性諮詢服務」、「啟用註冊」等項目均已於11
18 1年3月20日（簽約時）簽名簽收，而上揭項目下均包括數個
19 子項目（見本院卷第189頁），是被告應已確認系爭契約之
20 服務內容。至於被告有無實際參加活動、諮詢或閱覽影片
21 等，依LINE對話內容所示，被告曾欲參與4月3日活動，並填
22 寫報名表（見本院卷第109頁），原告亦曾為被告分析內在
23 特質，並製有分析表1份（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87頁），
24 再者，依原告所提出之影音商品簽收單，被告除簽收「個人
25 心靈成長」、「基本上（社）交技巧」影片外，尚提供自身
26 電子信箱（見本院卷第185頁），足認被告已處於可隨時使
27 用上揭影音商品之狀態。綜上，被告實際使用之項目，應為
28 「啟用註冊」之「甲、建立會員基本資料」、「兩性諮詢服
29 務」之「丁、透過面談或網路聯繫協助會員瞭解個人優勢及
30 缺點」、「基本社交技巧」之「甲、提供基本社交技巧影片
31 由QR CODE交付」、「個人心靈成長」之「甲、提供個人心

01 靈成長影片由QR CODE交付」及原告所舉辦之聯誼活動。再
02 依系爭契約之價目表，「會員註冊」、「基本社交技巧」及
03 「個人心靈成長」均為10,000元，「兩性諮詢服務」為每月
04 2,000元，「聯誼活動」則為按單次場地茶水費（見本院卷
05 第191頁），依上揭所述，被告僅使用「會員註冊」之1項服
06 務（建立會員基本資料），與其他子項目分攤（以下均
07 同），費用應以三分之一計，為3,333元，「兩性諮詢服
08 務」之1項服務（瞭解個人優勢及缺點），費用應以四分之
09 一計，為500元，「基本社交技巧」及「個人心靈成長」之
10 各1項服務（提供影片），費用應以二分之一計，各為5,000
11 元，另被告雖有報名參加4月3日活動，但實際未參與，自未
12 生場地茶水費，是被告所使用之服務項目，費用應為1萬3,8
13 33元【 $3,333+500+5,000+5,000=13,833$ 】。

14 (六)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本件契約總金額為7萬2,000元，
15 依系爭契約第16條規定，原告得收取百分之20之懲罰性違約
16 金，金額應為1萬4,400元【 $72,000 \times 0.2 = 14,400$ 】。按懲罰
17 性違約金乃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
18 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
19 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
20 高，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
21 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
22 判決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簽約後翌日即有終止之意，
23 原告獲悉後，非但未立即辦理，反而邀約被告參與活動，誘
24 使被告填寫報名表，並提供特質分析（見本院卷第107頁、
25 第109頁），之後被告要求提供契約，原告亦藉詞拖延（見
26 本院卷第111頁、第113頁），足認被告早有終止系爭契約之
27 意，僅因原告惡意拖延，始生高額之費用與違約金，是本件
28 違約金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400元，始屬公平。綜
29 上，被告所應給付之違約金及費用，應為1萬4,233元【 $13,8$
30 $33+400=14,233$ 】。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233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見司促卷第
02 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
06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07 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蔡 政 軒